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鲁山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鲁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二)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和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三)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编制人数 128 人（其中行政编

制 120 人，事业编制 8 人），现有在职人员 120 人，退休人员 48 人，遗属人员 18 人。

鲁山县人民法院下设 15 个行政编制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督查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管办、执行局、法警队、张良法庭、让

河法庭、昭平湖法庭、中汤法庭、瓦屋法庭。

所属事业单位为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总计 2701.3 万元，支出总计 2701.2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58.4 万元，减少 24.11%。主要原因：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 104.6 万元，但专项业务支出减少 96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合计 270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01.2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合计 27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7.3 万元，占 44.3%；项目支出 1504 万元，占 5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01.2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58.4 万元，减少 24.11%，主要原因：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 104.6 万元，但专项业务支出减少 9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类）支出 2473.1 万元，占 91.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9 万元，占 3.9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4.7 万元，占 1.65%；住房保障（类）支出 76.6 万元，占 2.8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366 万元，下降 89.2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2020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预算数比 2019 年下降 74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235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购置，没有车辆编制指标坚决不买，节俭开支；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也是该节省的，必须节省。

(三)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57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接待任务减少。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76.8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总额 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6 万元，, 货物类预算 232.4 万元，工程类预算 12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2019 年鲁山县人民法院拟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0 万元。2020 年，鲁山县人民法院拟组织对 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80 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打击黑恶势力；妥善调处民商纠纷；积极助推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权与行政权的良性互动；全力破解执行难题。

业务装备经费预算绩效目标：配备购置信息网络设备，